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96 号

南通市朝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 [REDACTED]，主要从事金属件镀铬镀镍镀锌生产加工等。你单位 9 月 20 日在自行排查时发现楼顶 8#排气筒对应的喷淋塔下方地面出现黄水，后经你单位排查和判断，因台风加上大雨，当天厂区出现跳闸，喷淋塔内喷淋液无动力后直接回落，部分喷淋液漫出贮存槽流到底部托盘，但托盘溢流口（托盘溢流口联通车间污水池）被杂物堵住，导致黄色喷淋液漫溢到楼顶地面。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关闭厂区西门外的雨水阀门，但因雨水管道内压力骤增，加之管道老化，管道出现破裂，楼顶漫溢的喷淋液混入雨水自破裂处漏出，流到厂房西侧地面，你单位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始应急处置



工作，将地面及管网液体回抽处理，于当天下午基本完成。
经查：你单位在2024年9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时，疏于对雨水管网、8#排气筒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隐患排查，未能排查出托盘溢流口被杂物堵住、水管材质有所老化等隐患。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9月20日、10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丁正弼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丁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车间主任马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苏皋（南通）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2024年11月12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录制的图片、视频证据共八份，现场勘验示意图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2日对你单位车间主任马某某、负责人丁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五：你单位2024年10月12日提供的“新建年产镀镍件1500吨、镀锌件2000吨、镀铬件3000万平方米、锌

镍合金 1000 万平方分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皋开行审环书复〔2021〕01 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材料节选复印件以及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6 日提供的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供的你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通 02 环罚〔2023〕186 号）。

证据八：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提供的 8#排气筒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检表两份（2024 年 8 月、9 月）。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苏皋（南通）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十证明：你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证据四、五、八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

证据九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8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除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5%裁量系数外，其余裁量值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千元（¥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